

陳鉅源關雄生上訴獲准

與許郭一併11月初審訊 剔除部分理據料聆訊減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日批出陳鉅源及關雄生二人就部分理據的上訴許可。案中被定罪分別判囚5年至7年半的許仕仁、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等4人目前已全部成功取得推翻定罪上訴許可，將於11月2日開審，屆時上訴庭將釐清控方須否證明許仕仁確有做出實質的失當行為。副庭長倫明高昨日亦在書面判詞中裁定其他不涉及純粹的法律爭拗，如陳鉅源爭拗的其中6項理據，以及關雄生的「法律專業保密特權」論據全被剔除，估計11月原定的7天上訴聆訊將可節省一半時間。副庭長倫明高亦批准陳鉅源可同時申請減刑。

頒55頁判詞 陳關出庭十分鐘被押走

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日特別開庭，頒佈上訴申請許可裁決長達55頁的書面判詞，並事前知會懲教署須將陳鉅源及關雄生帶到法庭應訊，但法庭卻指明辯護大律師全部毋須出庭。陳、關二人得悉部分上訴論據被拒絕後，未有特別反應，開庭僅10分鐘即被懲教署人員押走。

倫明高昨日在庭上解釋，由於司法機構的《實務指引》於去年底生效後，刑期低於7年的被告必須先向一位法官申請上訴許可，所以案中除了刑期為7年半的許仕仁外，其餘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均須先申請上訴許可。律政司認為郭炳江僅提出的兩項上訴論據存有法律爭議，應交由上訴庭處理及詮釋，即包括「許仕仁沒有實質的行動與陳鉅源串謀」，「認為所謂的行賄，亦要詐作出實際配合，即收錢後許有作出或不作出特定的行為」。故郭炳江可省卻申請上訴許可程序，直接於11月2日出席上訴正審。

但陳鉅源與關雄生二人提出的額外6項

及一項理據，包括「案件無足夠表面證據證明陳鉅源是知情及參與行賄」、「既然郭炳江、郭炳聯均獲判第七項罪名不成立，陪審團卻裁定陳罪成，是不一致不合邏輯的裁決」、「陪審團每天考慮裁決時間太長或令他們疲勞或受壓力，致裁決不穩妥」等。

剔除陳關共7項理據 官：無爭拗餘地

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認為毫無勝算機會，甚至是無爭拗餘地，根本毋須交予上訴庭去處理，要求在現階段剔除有關理據。

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認為陳鉅源提出的其中一項「不合邏輯及不合理的裁決」論據，是基於該串謀行賄罪名，身為僱主的郭炳江及郭炳聯均罪脫，但陳卻被定罪，當中含有「事實加法律」的混雜爭拗點，故亦就該論點批出上訴許可。

至於陳鉅源提出的其餘5項理據，副庭長倫明高指陳鉅源針對的「陪審團每天考慮裁決時間太長或令他們疲勞或受壓力，致裁決不穩妥」之說，但其代表的英國御用大狀於原審時從沒有就此點作出任何投



■新地前執行董事陳鉅源。資料圖片



■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資料圖片

訴。且本案在審訊第127日後，9名陪審員退庭商議，根據上訴庭指引陪審員退庭時間至晚上8時屬一般正常情況，陪審員退庭時間長短屬司法酌情權，認為毫無勝算

機會，甚至是無法法律爭拗餘地，根本毋須交予上訴庭去處理，故在現階段剔除其餘的5項理據。至於關雄生另一項「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亦被下令剔除。

怪漢潛校嘆腸粉 遇警中「椒」驚會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身材健碩怪漢昨日凌晨自備一袋腸粉潛入深水埗一間小學，在校園更亭內取走5支蒸溜水嘆腸粉，但有留下「買水錢」。其間宿衛校監發現人影疑有賊爆竊暗中報警，怪漢甫見警員一度反抗，終被施放胡椒噴霧制服拘捕，有人中「椒」後表現驚慌，聲稱怕會變樣及喪命，需警員安撫送院。警方正了解怪漢背景及精神狀況，事件列作「企圖爆竊」跟進。

警慰中「椒」怪漢：陣間無嘢喇

被捕怪漢姓蔡（34歲），自稱沒有精神病，他被鎖上手銬送上救護車時一度緊張問道：「我個樣有冇變呀？胡椒噴霧唔係殺人嘅？」警員安慰說：「變咩嘢，咪又係咁樣。我中過好多次，一陣間無嘢喇喇。」怪漢才稍為安心：「咁唔駛去醫院驗喇，直接返差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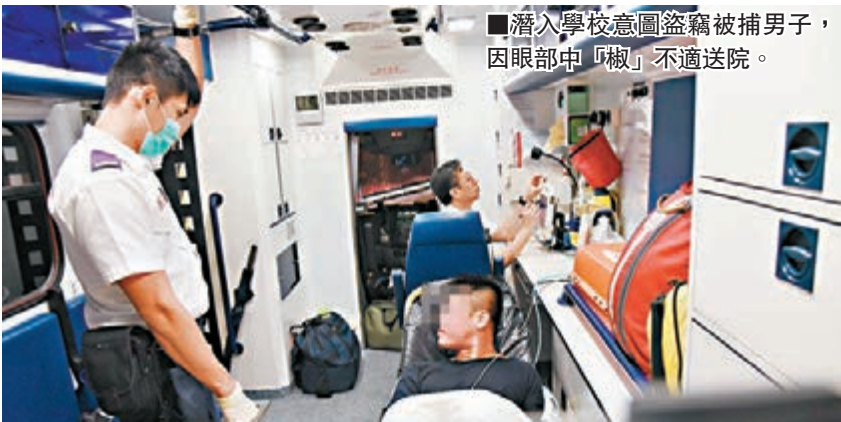
啦……」

現場為深水埗培德街基督教信義會深信學校，事發昨日凌晨3時許，警方接獲該校姓朱校監報警，指在校內發現一名可疑男子，懷疑有人正進行爆竊。多名警員接報趕至圍捕，結果在學校近門口更亭內發現一名男子正品嚐腸粉，對方甫見警員即情緒激動，並拒絕合作，又企圖奪門離開。由於對方身材健碩孔武有力，警員在警告無效下，需施放胡椒噴霧將其制服拘捕。

由於更亭內的抽屜被打開並有搜掠痕跡，警方遂列作「企圖爆竊」案處理，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由於疑犯感到不適，隨後由警員陪同送院檢驗，再帶返警署調查。

怪漢疑兩三次潛校沖涼

據該校姓梁女校長估計，疑犯並非



■潛入學校意圖盜竊被捕男子，因眼部中「椒」不適送院。

首次潛入學校，因為之前有兩三次都發現地下女廁、男廁和洗手盆遺下大灘水漬，懷疑有人潛入校園沖涼，惟沒有財物損失，故沒有報警，只提醒留宿的朱姓校監小心多加留意，結果昨日凌晨即接獲朱校監來電通知「捉到人」。

梁校長續稱，校內更亭原本有10支蒸溜水，其中5支不知所蹤，但紙箱內留下25.5元，另有一袋吃剩的腸粉。她指不知道疑犯是欲掉該5支蒸溜水、抑或另有用途，但相信他沒有進入課室或盜竊，可能潛入學校只是想沖涼及借宿，惟不知他為何會選中該校。



密斗車猛撞「輪椅翁」飛彈3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發生密斗貨車狂撼電動輪椅意外。須以電動輪椅代步的六旬老翁，昨日下午乘坐輪椅在南昌街斑馬線橫過馬路時，遭一輛駛至的密斗貨車攔腰撞倒，老翁當場人椅分離飛彈逾3米外，再撼中路邊另一輛貨櫃車車尾，一度重傷昏迷，送院搶救後情況嚴重，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違反交通規則肇禍。

重傷事主姓李（65歲），送院時一度昏迷，額頭留有約10厘米長傷口，其用作代步的電動輪椅則遭留現場，椅身毀爛；而肇事密斗貨車車頭明顯出現一處撞凹痕跡；55歲姓張司機在現

場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

事發昨日下午約1時22分，肇事密斗貨車沿長沙灣道東行往旺角方向行駛，當右轉入南昌街時，剛好有一名乘坐電動輪椅的老翁由斑馬線橫過馬路，貨車司機收掣不及，猛烈將輪椅撞倒。現場消息稱，老翁連人帶輪椅被撞中後，當場人椅分離飛彈至逾3米外，再撼中另一輛停在南昌街南行線的貨櫃車車尾才墮地，頭部披血重傷昏迷。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傷者送院，幸搶救後已甦醒，現情況嚴重。警員事後將現場一段路面封鎖調查，不排除有人衝燈肇禍。

斟盤反口 珠寶經紀搶34萬蜜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珠寶經紀昨日凌晨疑在旺角與4名家傾談一宗蜜臘買賣期間起爭執，被人強取一袋價值34萬元的蜜臘乘車離開。警方其後在油麻地拘捕涉案男子時，搜出藏有一支伸縮警棍。

被捕男子姓林（31歲），涉嫌「盜竊」及「藏有違禁武器」被扣查；27歲姓康事主任職珠寶經紀，與林屬生意夥伴關係。

捕疑犯起回蜜臘 檢藏伸縮警棍

案發在旺角荔枝角道嘉福中心樓上一單位，昨日凌晨1時許，康與另外4名家傾談生意，其間有人疑不滿對方反口將一批蜜臘售與他人，怒將康一袋約值34萬元的蜜臘珠鏈取走，並落樓乘車離開，康追落樓後曾駕車追截，在黃竹街被擺脫後報警，聲稱被打劫。警員稍後根據資料，在油麻地文苑街拘捕涉案林姓男子，除起回蜜臘外，並在其身上檢獲一枝伸縮警棍。

蜜臘是琥珀的其中一個品種，是樹脂脂化石，產於波羅的海，蜜臘與其他自然寶石一樣，是自古以來深受世人喜愛的貴重裝飾品。

箏線纏翼倒吊樹上 小夜鷺慘遭「安樂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隻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的小夜鷺，昨晨9時許被人發現倒吊在大埔林村河傍一棵大樹上不斷掙扎，路人恐其有生命危險，報警求助，警員到場急召消防員用鋼梯將夜鷺救下，證實其被風箏線纏住受傷致右翼骨折外露，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再轉送嘉道理農場救治，惜最終因傷重接受「安樂死」。

嘉道理農場發言人表示，被困樹上的小夜鷺在送抵農場後，發現其右腳及右翼均有受傷，並有風箏線纏繞，其中右翼傷勢最嚴重，經獸醫診斷後認為存活機會極微，決定將牠人道毀滅。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資料顯示，夜鷺是中型鷺鳥，腳黃色，成鳥頭頂和背部灰藍色，翼和腹部灰白二色。幼鳥羽毛呈褐色，並有淺色斑點。夜鷺是香港常見留鳥，一般於濕地和附近林地棲息，繁殖期常與其他鷺鳥聚集築巢繁殖，夜鷺在香港亦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保護。

港女澳門偷內地賭客錢被捕



■涉嫌盜竊內地賭客的香港女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靖 澳門報道）澳門司法警察局昨日（11日）公佈兩宗港人在澳門涉嫌違法案件。其中一宗為港女涉偷賭客錢落網，另一宗為25歲香港青年涉嫌來澳販毒，被司警拘捕。

澳門司警表示，接獲有內地賭客報案，報稱在賭場認識一名香港女子，兩人在賭場賭錢後，涉案女子聲稱沒有地方居住，事主便

帶她到酒店房間休息，之後發現手提包失竊，損失逾9萬元，司警調查發現，涉案女子案發後即時經港澳碼頭離開澳門，其後當該女子再次入境時被司警拘捕。

港青販賣2.4萬可卡因斷正

另外，澳門司警前日（10日）在鏡湖馬路附近拘捕一名25歲懷疑準備交付毒品的無業香港青年，即場在他身上搜出22包可卡因，共重8.18克，黑市價2.4萬元。

司警又在疑犯在新口岸租住的單位搜出電子秤及小膠袋，懷疑是毒品包裝工具。疑犯向司警供稱，他在香港透過一名中介人購入毒品，中介人便「一條龍」安排不同港青偷運毒品來澳交收，涉案港青則以每包800元售予澳門青少年及夜場人士，警方相信疑犯在澳門販毒已有一個多月。

據司警統計顯示，港人於今年上半年在澳門共涉及8宗盜竊案、28宗販賣麻醉品案，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村巡警長誤踩捕獸器夾傷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俗稱「穿山甲」的鄉村巡邏警長，昨日下午在西貢蠔涌上山巡邏時，意外被人非法放置的捕獸器夾腳，猶幸他穿上長靴僅受輕傷。

遇事村巡邏警長昨日與同袍在西貢蠔涌對上山頭例行巡邏，至昨日下午5時許在距離山腳約半小時路程的山徑上，不慎誤踩捕獸器，當場被夾夾住右腳不能自拔，驚動

同袍向上峰報告，其後由同袍協助脫身，幸而警長穿上長靴僅受輕傷，事後由消防員上山協助陪伴落山，及至傍晚6時才抵蠔涌道山腳送院治理。警方事後將夾傷警長的生鏽捕獸器檢走，並追查非法放置捕獸器物主誰屬。根據法例，未經許可管有或使用捕獸器，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貓碰翻腐液濺傷人 五金店賠償34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男童在6歲生日前夕隨母到油麻地廟街一間五金舖外站近店門時，一隻貓突然撞翻一瓶沒蓋好的腐蝕性液體，液體濺中男童眼、鼻及腿部，並留下疤痕。之後男童因鼻上的疤痕常遭同學嘲笑，令他由過往活潑開朗，變成不敢「抬起頭做人」的「怕醜仔」。母親日前入稟控告五金舖店主，高等法院昨日判男童可獲約34萬元賠償。

現年12歲的男童黃子豪（譯音），去年透過母親入稟向廣業電器五金的店主索償約60萬元。高院昨日頒下判詞，裁定男童可獲34萬元賠償，包括他將來作磨皮或激光等治療費用。聆案官指液體沒蓋中男童眼睛損害其視力，是不幸中之大幸。

意外發生於2009年8月6日，即男童6歲生日的前夕。一隻貓撞翻一個沒有蓋好的容器，令腐蝕性液體濺中男童的眼睛、臉部和雙腿。雖然母親立刻替他清洗及召救護車送院，但男童的鼻子和雙腿終留下疤痕。

稱常被人盯疤痕感尷尬

男童在聆訊時供稱，他在成長過程中常被同學取笑，雖然隨年月逝去，同學已經甚少拿他的疤痕開玩笑，但他仍感覺別人時常盯着他鼻上的疤痕，令他感到尷尬。

男童父親指，兒子雖可穿長褲遮蓋腿上疤痕，但影響到他參與游泳和踢足球等活動。他又指兒子原本活潑健談，但事後已變得沉默寡言及孤僻，連與人對望都不敢，更有人稱兒子做「百厭仔」，質疑他與人打架留下疤痕。

九龍灣再現的士「落樓梯」



■涉事的士車身向下傾側，有如「落樓梯」一般。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失魂的士司機昨晨駕的士在九龍灣一商廈地下停車場準備離開時，失控衝落樓梯級「半天吊」，幸意外中無人受傷。無獨有偶，去年10月16日，同一地點亦曾發生相同意外，當時一輛的士在駛離停車場時疑入錯線，亦衝越行人通道剝落樓梯級被困。

現場為九龍灣宏泰道一幢商貿中心，事發昨晨8時許，59歲的士司機報稱駕的士離開上址時失控衝落樓梯級。警員到場證實無人受傷，但的士則跌落樓梯，兩個前輪滑行至至少兩級，後輪則仍然在地面，車身向下傾側，有如「落樓梯」般。

年內第二宗 逾千網民「讚」

有網民事後將意外圖片上載互聯網，隨即引起網民熱烈討論，數小時已有逾千個「讚」。有心水清網民更稱去年同一地點，同樣有的士「落樓梯」。

中環上山頂收180元 警拘「黑的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一輛涉嫌「叻旗」揀客「黑的」，昨日下午在中環花園道載客上山頂廣場後收取180元車資，被喬裝遊客「放蛇」警員拘捕，人車同被扣查。

針對的士司機向遊客濫收車資，中區警區及山頂分區交通部人員昨日進行一項打擊的士濫收車資行動。昨日下午約5時，兩名男女警員喬裝遊客在花園道纜車站，登上一輛由59歲姓尹司機駕駛之的士，要求前往山頂廣場。其間尹沒有把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稍後當的士到達目的地，尹向警員收取180元車資（合理車資約為55元），警員隨即表露身份將尹拘捕，他涉嫌「濫收車資」、「兜客」及「未有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被帶返警署扣查，其的士則被拖走扣留驗車。